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一致行动人：童婷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8
四、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财智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童婷婷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君盛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恒泰（恒鑫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海南椰岛27,590,000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冯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89405N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3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彪35.00%、高忠霖31.00%、邢荣兴20.00%、曹芸12.00%、张寿清2.00%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映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514XM
经营期限	1987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3.02%、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00%、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25%、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29%、潍坊市投资公司1.72%、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72%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童婷婷

姓名	童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29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冯彪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2	黄婷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对其控制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进行调整。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其与一致行动人的所有股份转让至东方君盛，转让完成后东方君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恒泰（恒鑫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东方君盛转让其持有的海南椰岛 27,590,000 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6.16%。由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彪先生，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93,41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

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65,82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 变更为 6.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君盛与东方财智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君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东方君盛）合计持有公司 93,41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控制权无变化。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13 日，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恒泰（恒鑫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东方君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卖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恒泰（恒鑫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乙方（股份受让方、买方）：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标的股份为山东信托—恒泰（恒鑫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的海南椰岛 27,5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30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6,587,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 （四）付款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 256,587,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转让价款后将 27,590,000 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转让的海南椰岛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四、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情况

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权益变动方式为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控制海南椰岛无限售流通股 91,471,773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比例为 20.4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东方财智一致行动人与东方君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海南椰岛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彪

签署日期：2017年6月13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2 号 A8 音乐大厦 1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93,41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东方君盛）合计持有公司 93,410,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彪

日期：2017年6月13日